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6）第 05005 号

致：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议事规则》；
-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无锡鑫巨

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文件；

（七）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九）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6-022”号《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6-025”号《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以下简称“《更正通知》”），将股权登记日更正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00 在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亮亮先生主持。

3. 本次会议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 15:00—2026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及《更正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760,41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2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061,7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909%。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98,61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16%。

3.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

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无锡鑫巨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亮亮、无锡泽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屹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782,3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760,4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宏利

承办律师：\_\_\_\_\_

陆曙光

承办律师：\_\_\_\_\_

邱馨瑶

2026 年 5 月 8 日